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2335 号《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6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公告》称，经对公司各类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拟对公司部分债权债务进行核销。此次清理范围为公司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帐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涉及金额总计 28,630,695.58 元。同时，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及律师就本次核销事项分别出具了肯定的经济鉴证书和同意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

- 一、你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及近三年执行情况。
- 二、根据公告，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21,050,686.78 元（共计 262 笔），其他

应收款 899,921.32 元（共计 1 笔）；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 5,537,159.52 元（共计 205 笔），其他应付款 1,142,927.96 元（共计 1 笔）。请你公司及会计师逐笔核实并列举前述债权债务发生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以及形成原因。

三、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债权债务账龄为 5 年及 5 年以上，已超过诉讼有效期，债权人已丧失胜诉权等。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2）你公司对本次核销的债权的跟踪催讨及主张权利的情况；（3）本次核销的债务的诉讼时效是否发生过中止或中断的情形，说明你公司单方面核销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存在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的风险；（4）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是否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多年，但你公司至今才启动核销程序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至今才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四、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第 7、8、9、10 条关于核销的程序、时点要求、依据、追责等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债权债务核销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你公司关于核销的内部会计制度，将核销的债务 6,680,087.48 元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差错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及相关影响。

五、请你公司对照最近三年年报关于应收及应付账款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除了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外，是否还存在其他 5 年及 5 年以上账龄的债权债务。如是，请补充披露本次未一并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

六、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第三项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本函内容，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之前

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逐一核实，公司将按问询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